

证券代码：839098

证券简称：佳昀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付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和《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的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进行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常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寥公社、侯天骄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河南常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

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